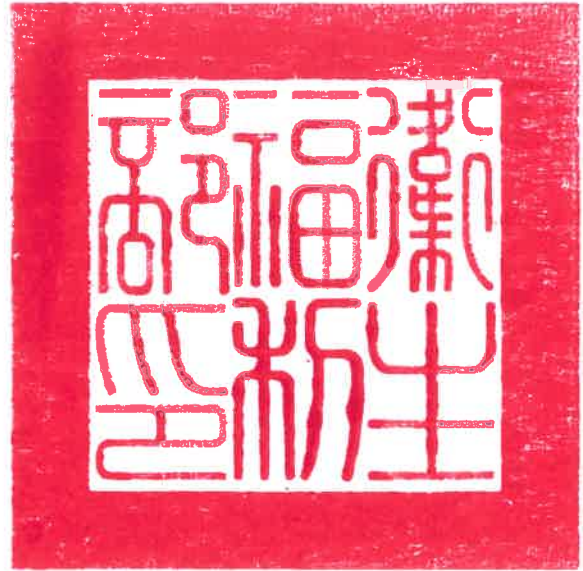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710號
附件：各醫院110學年度PGY2四分組訓練容額



主旨：公告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110學年度PGY2四分組總容額為內科組500名、外科組312名、兒科組130名、婦產科組71名，及38家主要訓練醫院、1家試辦醫院PGY2四分組訓練容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本部110年8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30號公告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要訓練醫院得依訓練容額及實際訓作情形下修PGY2內科組容額上限，惟不得低於111年度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核定容額，並應載明於111年度二年期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供學員參考。
- 二、各醫院收訓110學年度PGY2五分組總學員人數，不得超過核定之110學年度PGY1訓練容額。

部長陳時中